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0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六次分红，2014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息红利 A 建信双息红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17 5310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1 1.00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0,667,088.24
5,116.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200,126.48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0 -

注：（1）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新增 C 类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 A 类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成立时间不同，C 类份额成立时间较短，因此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 A 类份额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故进行分红，分红方案为 0.3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份额成立时间较短，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故不进行分红。

(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果采用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除息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 年 10 月 1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咨询相关事宜。

(5) 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3日